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1 个

填报人: 陈怡

联系电话: 0752-2888061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能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体制改革、产业政策。拟订能源、石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综合分析发展态势，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推广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组织协调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负责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库。

3.负责石油、清洁能源、电力、煤炭、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能源、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做好石油储备建设相关工作。

4.负责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全社会（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和节能执法、监察。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和强度控制工作，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5.指导监督能源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

6.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

管道保护义务。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7.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推进能源石化产业和技术国际交流。

8.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突出能源石化产业规划引领，强化能源石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做大做强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行业管理向产业发展与行业管理并重转变。依法监管监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产业发展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抓党建、重服务、推项目”，科学做好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高效开展能源全行业管理；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引领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为我市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能源支撑。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 30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实质性节能审查，通过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级权限的 15 个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查以及专家评审，节能审查提供技术支撑。2.开展强制能源审计。对 6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强制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全面落

实各项节能措施,助推我市产业绿色发展和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和任务。3.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分析我市碳减排潜力,科学合理进行碳达峰研究分析并结合能源领域实际及发展规划,并提出具体的发展方向和政策措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2+1”产业部署,聚焦发展实体经济,主动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坚持大项目带动大发展,不断壮大石化能源新材料支柱产业,持续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建设,保障煤、电、油、气稳定供应,进一步规范能源行业运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工作,为我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92.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90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09%;项目支出 264.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1%。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本年自评 99 分,自评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2022 年我局预算编制遵循公共性、综合性、真实性和绩效性原则,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

和工作要求，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2.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2〕4 号），市财政局批复我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为 178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9.36 万元，项目支出 222.89 万元。因人员变动及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10.1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1892.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903.98 万元，收入支出基本持平，年初批复预算总体执行到位。截止到 2022 年末，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固定资产合计 399 台（套），本年新增资产 324201.82 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的增加。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抓党建、重服务、推项目”，科学做好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高效开展能源全行业管理；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引领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为我市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能源支撑。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出台实施规划方案。已印发实施《惠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加快推进惠州市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合作共建行动方案》等，有力指导能源领域开展工作。

二是项目建设推进有力。中海壳牌三期乙烯项目用海获得国务院批准，中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完成核准，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二PA、PB项目完成核准变更。埃克森美孚乙烯超额完成计划投资目标，恒力石化PTA、中海油PX将于年内建成投产，太平岭核电一期、惠州LNG接收站及外输管道、国家管网惠州-海丰支干线、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等天然气发电项目有序推进。协调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太平岭核电二期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二期工程已确定将纳入国家能源局下一阶段核电项目受理核准申请的“头批”首位，预计今年年底前将批复核准。

三是能源供应安全平稳。完成5期“国际形势对能源价格、供应和石化新能源产业的影响分析报告”和11期电力运行形势分析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动态掌握能源供应情况；成立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和保障电力供应协调领导小组，通过培育需求侧响应能力、加快电源电网建设、定期督查检查、适时调度资源等方式保障能源安全供应。

四是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完成《惠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惠州市碳达峰研究分析报告》《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本编制工

作。推动 73 个项目（等价值 183.7 万吨标准煤）取得省节能审查批复，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全面深入分析项目能耗构成、来源、强度等指标。出具 67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对 6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强制能源审计。通过加快推进存量项目整改、推动节能挖潜增效，使我市 2022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同比降低 5%。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所有项目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开支，未发生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